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7〕3号

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反馈 与处理的函

各参评单位：

为保证评估材料真实可靠、评估结果科学公正，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按照《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号）既定的工作程序，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部分信息进行了网上公示。现反馈核查与公示期间发现的异议信息，请按照要求进行确认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一、异议信息类型

学位中心通过“数据逻辑检查”“填写标准核查”“证明材料核查”“公共信息比对”“重复数据筛查”及“重点数据抽查”等方式，结合信息公示期间有关单位提出的异议，将各单位评估材料中发现的异议信息分为以下五类：

（一）填报数据不规范

学位中心按照各学科简况表中的填报要求对填报数据进行了核查。对于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数据（具体清单见附件1），请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按照《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的要求，参评学科需提供“教学成果奖”“科研获奖”等数据的证明材料。核查发现部分数据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如关键信息缺失、成果信息与填写内容不一致等）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具体清单见附件2）。

(三) 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

学位中心建立了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级平台、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科研奖励、ESI高被引论文等近50个公共数据库。经比对，部分填报信息无法在公共数据库中查到（具体清单见附件3）。

(四) 数据重复填写且未按要求划分比例

本轮评估允许多单位、多学科按比例拆分填写同一成果。但在核查时发现，部分重复填写的数据未按“归属度”原则划分比例或排序（具体清单见附件4）。如：比例之和超过100%，排序重复，比例（排序）填写与实际不符，同一数据未按一种方式（比例或排序）划分，同一数据在同一数据表中重复填写等等。

(五) 被有关单位异议

在信息公示阶段，部分参评单位的公示信息被其他单位提出异议，主要集中在成果的单位或学科归属存疑、成果不满足本次评估的统计范围等（具体清单见附件5）。

二、工作安排

各单位请于**2017年1月20日**前登录“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

（以下简称“评估系统”，网址：<http://www.cdgdc.edu.cn/pgsh>）对本次反馈的异议信息进行处理。参评单位可通过单位账号和密码（与材料填报和公示时相同）登录评估系统，查看本单位的异议信息。具体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各学科登录评估系统对以上五种情况认真核对，并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理意见一般有三种，一是提供证明材料，二是进行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是进行删除。在提供证明材料时，不同数据应提供不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6）。在选择修改数据时，学位中心根据不同数据表和异议类型限定了可修改的字段；若需对限定字段以外的内容进行修改，请提交专门的书面材料（含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位中心审核后线下操作。

2.单位对异议信息的处理意见审核确认后，统一通过评估系统进行提交。

3.单位通过评估系统导出《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反馈与处理的情况说明》（样式见附件7），并与专门书面材料一起，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7年1月20日前寄送学位中心。

三、注意事项

1.对于你单位未在评估系统中进行异议处理的数据，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附件6要求的数据，学位中心将直接进行修改或删除。

2.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存在异议的单位，各单位需按“项目拨款规则”对实际到账的经费进行认真核实，并提供相关证明。学位中心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等科研项目主

管部门提供的“项目拨款规则”进行核查。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3 年审批的面上项目应在 2013 年拨付 50%、2014 年拨付 10%、2015 年拨付 20%、2016 年拨付 20%；2015 年审批的面上项目应在 2015 年拨付 50%、2017 年拨付 30%、2018 年拨付 20%。若某项目经费拨付确有特殊情况，请单位提供相关说明。对于未能提供有效经费到账证明的项目，学位中心将按照“拨款规则”的最低限直接修改到账经费。

3.对于数据明显不属实、异议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与学科，学位中心将在后期专家评议和声誉调查环节中进行相应处理。

联系人：陈燕、任超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05 室（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6672、82378195（业务咨询）
010-82376892（系统技术支持）

传真号码：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xkpg@cdgdc.edu.cn

- 附件：1. 填报数据不规范的材料清单（样表）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材料清单（样表）
3. 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的材料清单（样表）
4. 数据重复填写且未按要求划分比例的材料清单（样表）
5. 被有关单位异议的材料清单（样表）

6. 第四轮学科评估证明材料要求
7. 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处理的情况说明（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7年1月5日



附件 1

填报数据不规范的材料清单（样表）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 大学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简况表中序号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异议信息类型	你单位意见
0101	哲学	II-2-1 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6	XXX	时间信息未按要求填写	1.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0101	哲学	II-2-2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3	XXX	未写明学生交流目的地或来源地	1.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注：修改“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时间时，“年”“月”信息应与之前填报的一致，仅补充填写“日”。

附件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材料清单（样表）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 大学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简况表中序号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异议信息类型	你单位意见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II-1-1 教学成果奖	2	基于钴离子氧化还原对非碘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研制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0901	作物学	III-2-2 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和畜禽新品种	3	XXXX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附件 3

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的材料清单（样表）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 大学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简况表中序号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异议信息类型	你单位意见
0702	物理学	III-2-1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2	一种 LED 封装方法	未在公共信息中查询到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0201	理论经济学	III-2 出版专著	1	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体制	该专著未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附件 4

数据重复填写且未按要求划分比例的材料清单（样表）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 大学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重复填写的单位及学科名称	简况表中序号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单位信息/合同经费	学科信息/到账经费	异议信息类型	你单位意见
III-5-1 国家级科研项目	XX 大学，软件工程	5	多视点图像超分辨率重建研究	24	24	多学科填写，但合同经费不一致或到账经费之和大于合同总经费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 3.删除
	XX 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	多视点图像超分辨率重建研究	24	24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 3.删除
I-3 支撑平台	XX 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	XX 省燃煤电站锅炉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1）	1(100%)	多单位或多学科重复填写，且参与单位数或学科数不正确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 3.删除
	XXXX 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2	XX 省燃煤电站锅炉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40%）	1(100%)		

注：“多单位多学科重复填写，且参与单位数或学科数不正确”主要是指多单位、多学科在填写“贡献比例/排序”时不统一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例如：同一成果归属两单位，一个单位填写“2（40%）”，另一个单位填写“2（1）”；贡献比例之和超过 100%；同一成果不同单位填写参与单位数不一致；不同单位的单位排序填写相同等。

附件 5

被有关单位异议的材料清单（样表）

学校代码及名称：10000 XX 大学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简况表中的数据表名	简况表中序号	简况表中填写内容	异议信息类型	你单位意见
0301	法学	III-5-1 国家级科研项目	3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研究	该项目主持单位不是你单位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0303	社会学	III-5-1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我国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到账经费与实际不符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修改，并提供证明材料 3.删除
0201	理论经济学	III-2 出版专著	1	大数据时代的社会治理体制	未查询到该专著或译著的正式出版信息	1.保留，并提供证明材料 2.删除

附件 6

第四轮学科评估证明材料要求

序号	数据表名	证明材料要求
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请提供本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本学科专任教师名单,应包含教师姓名、出生年月、职称等基本信息。
2	支撑平台	请提供正式批文(不含公示文件)、证书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
3	精品课程	
4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请提供具有单位署名的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省级教学成果奖还可提供获奖证书。
5	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	1.对于时间、地点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情况,请修改并提供本单位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 2.对于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学生重名的证明材料。
6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7	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1.对于比赛项目、时间、地点、名次等信息存疑的情况,请提供赛事通知、赛事官方网站截图等具有比赛信息的证明材料。 2.对于收到“学生比赛获奖时学籍不在你单位”异议的情况,请提供学生当时的学籍信息证明。
8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	请提供正式发表的论文全文,并在文章标注出本单位。
9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1.对于“未在公共信息中查询到”或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专利证书。 2.对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请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转化合同、技术推广协议或专利使用单位盖章的转化或应用证明(包含专利名称、专利号等专利信息以及专利转化时间)。

序号	数据表名	证明材料要求
10	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和畜禽新品种	<p>1. “农作物新品种” 请提供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盖章的“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农业部、林业局盖章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p> <p>2. “林木良种” 请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盖章的“林木良种（审定）”证书。</p> <p>3. “畜禽新品种” 请提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盖章的“畜禽新品种证书”。</p>
11	新农药和新兽药研制	<p>1. “新农药” 请提供农业部盖章的“农药登记证”。</p> <p>2. “新兽药” 请提供农业部盖章的“新兽药注册证书”。</p>
12	新药研制	请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的“新药证书”。
13	出版专著	<p>1.对于未查询到出版信息，或专著类型、出版时间、归属存疑，或重复填写的情况，请提供专著（译著）封面和版权页。</p> <p>2.对于未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异议情况，请提供入选文库的文件或官方网站的截图(注明网址)。</p>
14	国家级规划教材	请提供入选教育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并标注出本单位。
15	马工程教材	请提供教材封面、版权页及包括马工程首席专家名单页，并标记出本单位的马工程首席专家。
16	科研获奖	请提供具有单位信息的证书、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其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还需提供获奖人在获奖时为本单位专职教师的人事关系证明。
17	建筑设计奖	请提供获奖证书、批文或官方网站截图（注明网址）。
18	创意设计奖	
19	国家级科研项目	1.对质疑项目主持单位不是你单位，或项目合同经费存疑的情况，请提供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通知、

序号	数据表名	证明材料要求
20	军队国防、省部级及重要横向科研项目	<p>任务书、项目合同或官方网站截图(需包含项目起止时间、合同经费等信息)。</p> <p>2.对于项目到账经费存疑的情况,国家级科研项目请提供项目下达部门的拨款证明(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拨款情况截图、科技部年度拨款通知),省部级及横向项目请提供本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到账证明等。</p>
	特别说明	<p>1.若证明材料中的成果署名单位与本单位名称不一致(如单位名称变更、合并等情况),还需提供成果署名单位与本单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对于“参与单位数或本单位排序与实际不符”的异议,在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应包含本单位排序信息。</p> <p>3.对“成果内涵属于本学科”的异议,请提供成果主要由本学科完成或主要依托本学科的佐证材料,学位中心将根据情况提供给同行专家进行主观判断。</p> <p>4.因涉密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特殊情况,请单独提供情况说明。</p>

附件 7

XX 大学

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处理的情况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第四轮学科评估异议信息反馈与处理工作的函》（学位中心〔2017〕3号）收悉。针对所提出的异议信息，我单位已在“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中进行了处理。具体处理意见以系统中操作为准，相关汇总情况如下：

1.对“填报数据不规范”的 XX 条数据，“保留” X 条，“修改” X 条，“删除” X 条。

2.对“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XX 条数据，“保留” X 条，“修改” X 条，“删除” X 条。

3.对“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的 XX 条数据，“保留” X 条，“修改” X 条，“删除” X 条。

4.对“数据重复填写且未按要求划分比例”的 XX 条数据，“保留” X 条，“修改” X 条，“删除” X 条。

5.对“被有关单位异议”的 XX 条数据，“保留” X 条，“修改” X 条，“删除” X 条。

特此说明。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写）

单位（公章）

2017 年 1 月 日